

关于为市森林消防大队队员购买 2026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采购延期公告

现就我单位发布的为市森林消防大队队员 2026 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竞争性采购项目（原公告发布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）作延期补充说明，因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投标单位数量不足，为保障采购竞争性，现将本项目投件截止日期延期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继续参与，按要求提交报价文件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东莞市森林消防大队 30 名队员和 3 名辅助人员。

二、保费金额

保费金额：不高于 2500 元/人/年。

三、保险内容

主险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人保险金额 200 万元；

附加险：（一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，每人保险金额 10 万元；（二）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，每人 400 元/日。

四、资格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：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，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（银行、保险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除外）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定登记证明文件；具有有效的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《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》。

（三）近3年内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，提供具有为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或大型团体提供人身意外保险服务的成功案例等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**投件供应商信用信息：**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，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查询时间为供应商投递资料前五天内的任意时间，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。

（六）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。

（七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保障体系。具备完善的人身意外保险承保、理赔全流程服务机制，拥有固定的专业核保、理赔人员团队，能提供项目属地化服务支持，具备24小时应急响应能力，可快速处理理赔申请、

开展现场勘查定损等服务。

五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不高于 8.25 万元。

六、投件要求

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应当按下列要求按时投件：

（一）投件资料要求：资料应包括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、有关工作经验、具体方案及有关报价等。所有投件资料统一 A4 纸打印，一式三份，每份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。

（二）投件方式：密闭投递。有关投递资料请用信封统一装好密封，在封面上注明投件单位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投件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主楼 4 楼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科。联系人：黄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216418。

（四）投件截止日期：从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17 时截止。邮寄投件的以投件寄出日期为准。

（五）投件方式未采用密封投件的、或逾期投件的，一律不予接收。



